

# 教育部通報

發送時間：109年4月13日

主旨：為調查各校5月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外國學生數，以利本部作為核配口罩之參據，惠請各校於4月15日（週三）下午5時前填報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口罩實名制購買制度及原則，以下列方式來臺(如：短期交流、交換生或華語中心學生等「非學位生」)，目前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外國學生如下：

(一)持「停留簽證 (Visitor Visa)」(在臺停留期間180天以內之短期簽證)者。

(二)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(在臺停留期間90天以內)。

二、請學校於4/15前協助回報5月份上開2類學生之實際人數，以利本部作為核配口罩之參據，填表網址如下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nefoQvHEx99hB07UeeNy3bkd0d-BBYyDgm\\_ZVdaTjsJNy-g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nefoQvHEx99hB07UeeNy3bkd0d-BBYyDgm_ZVdaTjsJNy-g/viewform?usp=sf_link)

學校統計處代碼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NG3-cCgbyq2bYPfAY9a395aehaXV-ZR6/view?usp=sharing>

三、另6月份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外國學生數，本部將於5月下旬再作調查。

四、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口罩實名制購買制度及原則，現具購買資格之外籍人士如下，請學校協助提醒具上開身分之學生，入境後應即時申請核發「外僑居留證（ARC）」，以利購買實名制口罩：

1. 具有健保加保身分者。

2. 持有外僑居留證（ARC）（外國人士）或入出境許可證（中港澳人士）者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部高教司蔡育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228，電子信箱 [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yuting0601@mail.moe.gov.tw)。